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6］第 0206 号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
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
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经核查，
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
及网络投票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召开。
此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其他事项均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7 人，代表股份 247,949,0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283％。其中出席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
份 238,347,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790％。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选择现
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司股东除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代表、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载明
的议案，不存在现场会议提出的临时议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
2.公司本次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
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17,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下同）的 98.6160%；反对 3,1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4％；弃权 2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046％。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7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下同）的 98.6006%；反对 3,2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6％；弃权 2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078％。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17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下同）的 98.4774%；反对 3,490,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6％；弃权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150％。议案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
进行了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百集团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
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唐斌
承办律师：
温莉莉
承办律师：
陈欢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27 日